

用高质量执行书写民生答卷

——井陉县人民法院推进执行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李忠勇

2022年以来,井陉县人民法院坚持“能动执行,兑现公正,质效为王,创先争优”理念,建立常态化集中执行机制,依法用足、用准、用好执行措施,打好执行“组合拳”,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只为执行创先想办法,不为质效落后找理由”,井陉县法院全院上下人为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而出谋划策,尽心出力,2022年共结案件2340件,执行率达95.58%,实际执行到位涉案财产标的额达3.38亿元,执行综合质效位居石家庄市基层法院第一位。

集中执行 兑现胜诉权益

2022年11月4日6时,天刚蒙蒙亮,井陉县法院组织开展“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见证监督执行工作。参战干警兵分4路,分别奔赴微水镇、小作镇等地查人找物,发放宣传单,张贴曝光“老赖”公告……当天,该院扣押汽车1辆,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2名被执行人实施拘传,促使2起案件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到位案款3.5万元。

“通过这次零距离见证执行行动,真切地感受到法院执行工作不易。我将把所见所闻讲述给其他人,使更多群众了解、理解并支持法院执行工作。”参与见证执行行动的井陉县人大代表王利霞表示。

类似的集中执行行动,在井陉县法院经常举行。井陉县法院常态化开展“拉网式”集中执

行行动,根据实际提前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涉民生、涉企业、涉金融案件等重点类型,采取多项执行措施,维护胜诉人的合法权益。

霍某与王某是多年好友,2019年,霍某向王某借款3.5万元到期未还,引起诉讼。2021年,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霍某年底还清欠款的协议,但霍某逾期未还,王某于2022年2月申请执行。执行中,执行干警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霍某银行存款2.5万元,霍某承诺剩余1万元9月还清,但再次失信。10月28日,井陉县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将被执行人霍某拘传到法院,经做工作,促使霍某履行了全部欠款。

井陉县法院通过集中执行,形成强大合力,集体攻坚克难,集中执结一批疑难案件,啃下“硬骨头”,拔掉“铁钉子”,有力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努力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2022年以来,该院开展大中型集中执行活动34次,司法拘传、拘留38人次,查封车辆114辆,办理拒执犯罪案件1件。

司法为民 保障民生权益

张某雇用经营钩机业务的王某在井陉一河滩施工,拖欠人工及工程机械费1.5万余元。王某多次索要未果,诉至法院。张某无故未出席庭审,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判决生效后,张某未履行,王某申请执行。

井陉县法院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张某称,河滩的工程是他从蒋某处承包的,王某前期受雇于蒋某,但蒋某未支付工资和工程机械费,已杳无音信。执行干警经过网络查控,

扣划张某9000元保险费,后再无其他可执行的财产。近日,蒋某回到了井陉,执行干警立即找到蒋某,说明王某、张某两人诉讼、执行的情况。经过沟通,蒋某将所欠费用全部转给张某,张某当即付清欠王某的余款,此案圆满执结。

民生执行无小事,涉民生执行案件与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关系着社会的和谐稳定。井陉县法院将涉民生案件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文明执行,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细致做工作沟通,注重办案质效,让司法既有力量又有温度。

井陉县有一对夫妻,生育一个男孩,后经法院判决离婚,男孩由女方抚养,男方给付抚养费,但男方一直没有履行。女方多次索要未果,以男孩名义,由男孩外祖父作为代理人,向井陉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了解到被执行人所在地工作,遂通过邮寄方式向其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经过查询,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卡上6300元存款。执行干警给被执行人打电话,从亲情关系入手,耐心做工作。被执行人深受感动,很快给付了1.3万元,并就剩余执行款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

井陉县法院秉持民生无小事的理念,做到文明执行、快速优质执行,切实让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强制执行 维护法律权威

井陉县法院聚焦执行工作中的难点、堵点,持续攻坚克难,通过全面推行智慧执行,完善失

信联合惩戒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协同作战,多举措构建精细高效的执行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执行工作成效。

北京某物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河北某贸易公司购买汽车12辆,但仅支付购车首付款,余款迟迟未付,引起诉讼。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不履行付款义务,原告申请执行。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控,依法扣划其银行存款1万余元,查封房产3套。

执行干警多次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但其置若罔闻,拒不履行。2019年12月,法院依法公开拍卖了被执行人两套房产,执行案款150余万元。对于执行余款80万元,被执行人以种种理由拒绝履行。为此,法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名下的第3套房产予以拍卖。这时,被执行人着了急,要求协商处理此案。执行干警组织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被执行人每月偿还5万元,直至全部付清。

执行工作中,井陉法院对拒不履行的“老赖”,坚持用足、用准、用好法律武器,既敢于依法运用查、扣、冻、划、搜、罚、拘等多种“攻城措施”,又善于利用曝光失信名单、联合惩戒等“攻心手段”,注重执行威慑和执行联动,让失信人处处受限、寸步难行。

2022年以来,该院持续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455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579人,同时强化线上执行模式,网上拍卖财产46次,发布悬赏公告18人次,实现了对被执行人有效管控,促使其履行义务。

事故双方就赔偿事项各执一词 蠡县法院法官厘清责任促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宋小娟)

蠡县人民法院积极推行“道交一体化”工作机制,着力打造“多部门联动、多元化调解、一站式服务、一体化处理”的“道交一体化”工作模式。近日,该院通过释法说理、耐心协调,成功化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1年7月27日,李某驾驶小型轿车与苍某驾驶的电动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双方车辆损坏,苍某及乘车人——苍某的女儿苍小某受伤。此事经交警大队认定,李某、苍某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苍小某无责任。

此次事故后,苍某与苍小某住院治疗,共支付医疗费13万余元。当事双方就赔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苍某向法院申请诉前调解。

被执行人无财产,但在他人处有到期债权——

法官法理并用 第三人协助履行

河北法制报讯 (王春辉)

“感谢王法官为我执行回全部案款,我真正感受到了法院执行的温度和力度!”2月8日,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人刘某某来到兴隆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真挚地表达了对法官的感激之情。

在刘某某与承德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兴隆法院判决承德某公司给付刘某某渠道服务费、律师代理费及保全保险费共计28.7万元。判决生效后,承德某公司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依照法定程序,查询了涉案公司银行

账户、车辆、不动产等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近日,申请人刘某某向承办法官提供线索,被执行公司曾在某房地产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为维护申请人刘某某合法权益,将“纸上权利”兑现成“真金白银”,承办法官多次与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联系,请他们协助执行。通过承办法官法理并用、情理结合的劝说,某房地产公司同意协助执行,向申请人履行了被执行人承德某公司的到期债务。至此,申请执行人拿到了28.7万元的案款,案件执行完毕。

司法拘留震慑 被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

河北法制报讯 (李青竹)
深州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韩某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司法拘留。2月10日,在执行干警的调解下,被执行人家属与申请执行人家属来到深州市拘留所,达成赔偿协议,案件执行完毕。

2019年,因家中父母忙于打工,18岁的韩某骑电动自行车送弟弟上学,在路上与同样骑乘电动自行车的古稀老人田某相撞,

造成车辆损坏、田某受伤的交通事故。深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韩某给付田某赔偿款共计10万余元。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韩某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田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深州市法院执行干警多次为田某与韩某进行协调,田某同意放弃部分赔偿款,但韩某仍不履行。执行干警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韩某有

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困境。今年2月7日,深州市法院执行干警得到线索,被执行人韩某出现在深州市某小区。执行干警立即出发,将韩某拘传至法院。

执行干警多次联系韩某家属,调解兼顾情理与法理,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文书的法律后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但韩某及其家属仍未履行给付义务。鉴于被执行人既未履行义务,亦未向法院申报财产,法院依法对韩某

司法拘留15日。

在韩某被司法拘留的第三天,执行干警接到拘留所民警电话,韩某表示希望执行法官再次主持调解。为此,执行法官来到拘留所,与拘留所民警一起做调解工作,了解韩某的想法,做当事双方亲属工作,最终申请人一方同意韩某一次性给付赔偿款6万元。随即,韩某的家人积极筹措案款,将赔偿款及时给付申请人田某,深州市法院对韩某提前解除拘留措施。

博野法院追回部分诈骗款

线上发放让受害人“零跑腿”

河北法制报讯 (张丽颖)

2月1日,博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一面从广东寄来的锦旗,申请执行人范某对法院为其追回诈骗款20余万元表达谢意。

范某系一起刑事诈骗案的受害人,和范某一样被骗的还有70余人,遍布全国各地。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博野县法院执行局干警秉承人民至上服务理念,坚持为群众办实事,给被执行人桂某等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充分发

对被执行人存款、车辆、房产等进行查询。根据查询到的情况,执行干警抽丝剥茧,为70余名受害人成功追回损失440万余元。

执行案款到位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与70余名受害人联系,收集受害人基本信息、身份证信息、账户信息及联系方式。为避免受害人来回奔波,执行干警通过案款管理系统,将退赔款逐一发放到受害人的账户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1	曹云涛	1301281986****1531
2	谢立虎	1305251978****2313
3	申康宁	1301821992****0534
4	张通一	1301811982****4513
5	王润思	1301231991****4513
6	陈志刚	4109231970****3018
7	段庆斌	1304341982****3739
8	康建勋	1305321976****2017
9	符卫星	3421221976****1532
10	安辉	1305281988****6691
11	周立达	1301831985****2116
12	刘飞	1301811982****7636
13	杨向辉	1323011976****5937
14	杨晓	1301811986****4517
15	王停勋	1323211956****501X
16	李嘉诚	1301252003****8019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26日/长安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022年05月17日/藁城交警大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110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022年06月23日/藁城交警大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110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022年04月08日/藁城交警大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110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022年05月30日/藁城交警大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110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022年06月16日/藁城交警大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110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022年04月22日/藁城交警大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110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022年04月16日/藁城交警大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110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022年09月10日/灵寿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022年10月10日/晋州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022年5月28日/晋州交警大队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未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023年01月19日/辛集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2023年01月08日/辛集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2023年01月20日/辛集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2023年01月20日/辛集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2021年8月7日/行唐交警大队	实施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1条第2款和第110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违法行为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决定。